

#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科党字〔2025〕21号

##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试行）》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严格落实。

中国共产党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5年10月30日



# 泰山科技学院

## 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四位一体双院制”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校园文化活动育人功能，推进校园文化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拓展学生能力、营造积极向上校园文化氛围的重要载体。活动应坚持“立德树人、学生为本、特色发展、安全有序”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文化活动，是指在学校范围内，由各部门（单位）、各学院、各书院、各学生组织面向学生开展的，旨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实践、志愿服务、劳动教育及书院生活等活动。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园文化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完满教育学院、通识教育学院、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基建后勤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品牌营销与新闻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分管完满教育负责人、各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宏观指导和协调保障全校文化活动的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负责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 第二章 活动分类管理

**第五条** 校园文化活动主要按照活动类型、举办单位实行分类指导与管理。主要分为：

- (一) 面向省级及以上举办的校际联动赛事活动；
- (二) 各类校级赛事活动；
- (三) 学生社团类活动；
- (四) 社会实践类活动（含志愿服务）；
- (五) 艺术实践类活动；
- (六) 竞技体育类活动；
- (七) 书院特色类活动；
- (八) 主题教育类活动（如青马工程、骨干培训、礼仪教育类等活动）；
- (九) 实践养成类活动（以体验、服务、劳动教育为主要形式的活动）；
- (十) 学校认定的其他校园文化活动。

**第六条** 学校将以完满教育为主的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以必修学分形式纳入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具体要求按《完满教育实施方案》、《完满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七条** 部分类型活动在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还应执行以下规定：

- (一) 面向省级及以上举办的校际联动赛事活动，按照《面向省级以上举办的赛事活动运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二) 学生社团类活动，按照《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修

订)》规定执行。

(三) 社会实践类(含志愿服务)活动,按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和《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四) 艺术实践类活动,按照《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五) 竞技体育类活动,按照《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六) 书院特色类活动,按照《书院建设及运行方案》规定执行。

(七) 实践养成类活动,按照《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活动组织管理**

**第八条** 校园文化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落实”的原则实施。主办单位对活动的策划、宣传、组织、安全、成效及经费使用负主体责任。

#### **(一) 管理主体**

1.由学校各部门指导学生组织开展的项目由各部门自主规划确定后,报校园文化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各学院直接负责开展的项目由各单位自主规划确定后,统一组织开展。其中,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等主办或承办的项目,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批;各学生班级、团支部主办或承办的项目,由所在班级辅导员负责审批,并报学院团总支统一备案。

3 各书院直接负责开展的项目由各书院自主规划确定后,报

书院部审批同意后，统一组织开展。

4.活动开展单位在学生开展活动过程中需安排至少一名负责老师全程在场参与指导，确保活动现场安全稳定，活动内容和諧健康。

## **（二）审批备案程序**

1.所有活动均在学校“指尖派”管理信息系统发布。活动名称、层级均应按规范名称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名称、增减项目。所有获奖信息均由主办部门在“指尖派”信息系统逐一录入，确保信息准确、真实。

2.学校每年在学生活动中遴选一批参与人数多、品牌效应强、举办质量优的活动，纳入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精品项目（完满教育品牌活动（项目）立项）统筹安排，并给予承办单位一定的经费支持。

3.涉及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较强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按照《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全校性重大校园文化活动，由相关部门提出活动方案，经校园文化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由相关部门按方案组织实施。

## **（三）数量规模要求**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校园文化活动，同时为确保活动质量、提高育人实效，活动举办单位本着“科学供给、精品高效”的原则规划活动数量和规

模，以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为前提，积极打造精品学生活动。

#### **第四章 活动过程管理**

**第九条** 为提升校园文化活动场馆利用效能，学校按照统筹管理、有序使用、确保安全、自我服务的方式，做好活动场地管理工作。

（一）学生校园文化活动使用校内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实行事前申请、审批的管理制度。

（二）举办单位根据活动规模、形式等，选择适宜的活动场地，并提前预约使用。通过学校企业微信、“指尖派”系统申请对应活动场地的，需备注清楚场地使用要求和活动主要内容。

（三）在校内室外公共场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按要求提前审批。

（四）举办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场地设施使用管理事宜，并在活动结束后将物品归位到位，场地卫生清洁到位。

**第十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校内主办单位，应承担并落实“安全第一”的责任。要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保卫预案，并提前报保卫处备案。事前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活动指导教师应全程参加活动，以便及时、有效、有序防止和应对意外事故，不得组织没有安全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不到位的活动。

**第十一条** 明确有安全风险，或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等情况的，应立即暂停或取消活动，并做好现场疏导、解释说明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室外活动等群众性活动，应

该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三条** 凡学生参加的校外文化活动，跨学院、跨学校等文化活动，须根据活动内容报校园文化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十四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在我校组织文化活动，必须事前由校内联系协调的单位报校园文化活动领导小组审批和备案。

**第十五条** 校园文化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活动举办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和项目，向活动参与者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校园文化活动要在简化形式、丰富内容上下功夫。经费管理本着节约、规范的原则使用，重点关注降本增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七条** 适时建立校园文化活动考核评价机制。从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学生参与度、育人成效、宣传效果、经费使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学校对在校园文化活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在学生层面，设立“泰科之星”、完满教育奖学金、董事长特别奖等，对优秀学生及团队给予荣誉和奖励；在教师层面，将指导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纳入评奖评优及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对优秀指导教师给予津贴和奖励；在团队层面，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给予评优选树和立项。

**第十九条** 鼓励活动成果转化，优秀项目可优先推荐参加更

高级别的评选、展示或立项支持。有关规定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各部门和学生组织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管理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共青团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